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教字〔2022〕2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修订)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2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严肃教学纪律，预防和减少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及时处理和纠正教学环节中的事故，强化教职工、教学部门和职能部门的责任意识，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循，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含校内外兼职兼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教职员等在教学、教学辅助、教学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各类责任事件。

第三条 按情节轻重，教学事故分为四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轻度违规）。

第四条 本办法从课堂教学、考试与成绩管理、教学管理、教学辅助四方面对各级教学事故进行认定与处理。教学

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遵循违纪必究、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校从事教学、教学管理、教学辅助的教职员、校外兼课教师及为学校服务的集团内其他单位的员工，继续教育教学活动参照执行。

第二章 课堂教学事故认定

第六条 在教学过程中违反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要求，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言论的；宣扬邪教，散布色情、淫秽、暴力等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煽动或教唆学生闹事、罢课等行为的，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七条 无不可抗力原因，上课迟到或提早下课：

- (一) 10分钟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 (二) 10分钟以上、45分钟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 (三) 45分钟以上、90分钟以下，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八条 未履行相关手续，请他人代课：

- (一) 2学时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 (二) 3学时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九条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缺课、停课2课时以上，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十条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调整上课时间、地点，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第十一条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将分班课改为合班课

或将合班（整班）课改为分班（组）课，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第十二条 来到教学场所但未按授课计划开展正常教学活动：

（一）1学时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1学时以上、2学时以下，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2学时以上，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十三条 上课因私接打手机，原则上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第十四条 在机房、语音室、多媒体教室上课的教师，不按操作规程开关仪器设备或在上午、下午、晚上最后一节课上课的教师不按提示的操作规程关闭机房、语音室、多媒体教室门窗和总电源：

（一）经检查，发现3次以上，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造成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价值在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造成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价值在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四）造成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价值在10000元以上，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填写《班级教学日志》《实训教学日志》《多媒体教室使用情况登记册》并在班级学生考勤表上签名，经检查发现3次以上，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第十六条 所讲授课程未按规定准备好上课所需教案（含电子教案）或课件：

(一) 虽有教案但余量在 2 周以下, 或教案内容与授课计划相差 30%以上、50%以下, 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 教案内容与授课计划相差 50%以上, 或有教案但在机房、语音室、多媒体教室上课无课件, 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 无教案, 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十七条 应该有作业的课程(无作业的课程经过教学单位负责人批准, 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一) 未按规定布置或批改作业, 情节较重, 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 虽已布置作业但从未批改, 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 从未布置作业, 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十八条 一学期从未安排课外时间对学生进行有关课程内容的辅导、答疑, 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第十九条 在上课(含实验、实训、实习课)指导过程中不执行操作规程(手册)、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或擅离岗位, 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一) 财产损失价值达 5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 或学生受伤经鉴定为轻微伤, 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 财产损失价值达 3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 或学生受伤经鉴定为轻伤, 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 财产损失价值达 10000 元以上, 或学生受伤经鉴定为重伤, 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三章 考试与成绩管理教学事故认定

第二十条 提供的试卷中，出现或隐含反党词句、封建迷信或色情淫秽内容、教唆或诱导学生答题时出现反社会论述等严重违反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要求内容的：

(一) 试卷印制前，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 试卷印制后，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 试卷发给学生后，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事故责任对象：出卷教师、审核人。

第二十一条 提供的多套试卷(理论考试)试题重复(题目相同。按试题分数计算重复程度)：

(一) 30%以上、50%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 50%以上、70%以下，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 70%以上，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事故责任对象：出卷教师、审核人。

第二十二条 一份试卷命题错误(含试题错误或少于、超过卷面标准总分)：

(一) 5分以上、10分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 10分以上、20分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 20分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事故责任对象：出卷教师、审核人。

第二十三条 因工作疏忽造成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一)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定为

三级教学事故。

(二) 未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虽采取补救措施仍影响了考试正常进行，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二十四条 教师故意泄漏试题或教职工参与作弊，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二十五条 因未准备好试卷或未组织好考场等原因：

(一) 使 1 个考场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 使 2 个以上考场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 该课程考试无法进行，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二十六条 无不可抗力原因，监考、巡考教师或考务人员迟于开考时间到达考场、考务办公室：

(一) 5 分钟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 5 分钟以上、20 分钟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 20 分钟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四) 缺席，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二十七条 监考时未向主考请假，离开考场：

(一) 5 分钟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 5 分钟以上、20 分钟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 20 分钟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二十八条 违反监考规定，监考时闲聊、看书报或处理与监考无关的事务，经巡查发现并提醒 2 次以上；或监考时接打手机，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第二十九条 考试时疏于管理，导致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正常进行，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第三十条 期末考试期间，学生在不到考试时间 1/2 时基本完成答题并结束考试，经认定该课程试题份量不足或试题偏易。结束考试的学生占参加该课程考试学生：

(一) 50% 以上、80% 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 80% 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事故责任对象：出卷教师、审核人。

第三十一条 期末考试结束后，学生考试成绩不及格人数达到以下比例，经认定该课程考试试卷命题不当：

(一) 50% 以上、80% 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 80% 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事故责任对象：出卷教师、审核人。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在国家级考试中违反考试操作规程，造成泄密、学生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或将学生考试试卷、答题卡遗留在考场：

(一) 及时追回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二) 未追回或虽已追回但造成严重后果，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三十三条 期末考试或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超过规定时间提交学生成绩：

(一) 24 小时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 48 小时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三十四条 成绩提交后，经教学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管理部門认定必须更改的学生成绩个数占所报成绩个数的（以教学班为单位）：

- (一) 5%以上、10%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 (二) 10%以上、20%以下，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 (三) 20%以上，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三十五条 不按评分标准，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教师认为确有创意的答案，需要更改评分标准的，应在试卷上标明理由备查：

- (一) 10分以上、20分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 (二) 20分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三十六条 未履行任何手续，教学管理人员擅自修改学生成绩，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三十七条 在规定的学生成绩单期内，教师不能提供原始试卷，或在规定的试卷保管期内，试卷保管人丢失在校生一个及以上班级学生试卷，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四章 教学管理教学事故认定

第三十八条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相应教学资料（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计划表、排课表、教材征订表、课程大纲或标准、授课计划等重要资料）：

- (一) 1周以上、2周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 (二) 2周以上，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第三十九条 排课或调课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无教师到课：

(一) 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后及时解决问题未造成较大影响，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 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后及时解决问题但仍造成较大影响，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 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后未能及时解决问题，造成较大影响的，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条 相关人员未及时通知学生调课信息造成较大影响的，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一条 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开启教学场所、教学设施致延误正常教学、各类考试：

(一) 5分钟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 5分钟以上、10分钟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 10分钟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二条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失误、失职，造成实验室（含机房、语音室教室）设备或财产：

(一) 设备未损坏、财产无损失但门窗、电源未关闭，经检查，发现3次以上，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 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价值在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 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价值在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四) 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价值在10000元以上，定为

一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三条 为本人、他人或学生出具的学历、学籍证明、证书：

(一) 与事实不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二) 与事实不符且造成严重后果，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四条 模仿他人签名办理与教学工作相关的手续：

(一) 未造成严重后果，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二) 造成严重后果，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使用侮辱学生人格的语言，经查证属实的：

(一) 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较轻，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 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较重，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 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恶劣，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在教学活动中与学生发生肢体冲突，且过错在教职工一方，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七条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或管理活动中出现政治意识形态错误、有悖师德、不符合教书育人基本宗旨或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错误言行，经查证属实的：

(一) 情节较轻，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 情节较轻，但无明确悔过态度，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 情节较重，影响恶劣，但有明确悔过态度，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四) 情节较重，影响恶劣，但无明确悔过态度，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八条 部门负责人对教学事故隐匿或故意拖延不报：

- (一) 隐匿或拖延三级教学事故，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 (二) 隐匿或拖延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五章 教学辅助教学事故认定

第四十九条 教师未按规定选购教材、及时填写教材征订表，或提交需要补充、更正的征订信息及调整供应商反馈需要更改的征订信息，或选用自编教材不能如期印刷，使学生在该课程正式开课后：

(一) 2周以上、3周以内未领到教材、教学资料，或领到的教材、教学资料在2周以内需要更换，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 3周以上未领到教材、教学资料或领到的教材、教学资料2周以后需要更换，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五十条 正式开课2周以后，因教学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审核教材征订表，教学管理部门教材经办人员未及时向教材供应商提交、跟踪订单并及时向教材征订人或教材征订人

所在教学单位反馈需补充、更正、调整的征订信息，导致教师已订购的教材缺供（不含断版教材）或需更换的教材种类达：

（一）5%以上、10%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10%以上、20%以下，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20%以上，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五十一条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更换选定教材，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向学生兜售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失职造成停电、停水，实验实训室（含机房、语音室、多媒体教室）教学工作：

（一）中断1个实验实训室1天以上，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中断整栋教学楼电教、实验实训室1天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五十四条 维修人员对允诺完成的教学设备、设施或水电等故障修缮，无特殊情况未如期完成，使师生无法正常上课：

（一）2天以内未修复且无回音，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2天以上未修复且无回音，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五十五条 车队管理或驾驶人员在进行教学与教学管理车辆安排、外出执行任务过程中服务态度不好，经查证属实的：

(一) 情节较轻，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 情节较重，影响恶劣，但有明确悔过态度，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 情节较重，影响恶劣，但无明确悔过态度，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六章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第五十六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违纪情况书面材料（含本人认识材料）及处理意见报教学管理部门。

第五十七条 对三、四级教学事故，教学管理部门在收到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提交的书面材料后，根据事实和本办法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责任人、责任人所在单位并报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对一、二级教学事故，教学管理部门在收到责任人所在部门提交的书面材料（含本人认识材料）后，根据事实和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责任人、责任人所在单位并报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对一、二级教学事故，教学管理部门在提出处理意见时应当征求人事管理部门意见。

第六十条 责任人如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持有异

议，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相关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复查核定，提交校长办公会做出终结性裁定。

第七章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的运用

第六十一条 为便于运用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设定一级至四级教学事故分别对应系数 4、3、2、1，累计计算后的总系数可作为对部门和个人相应考核期内的考核指标。具体进行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计算时，可按照部门主动发现并提出处分、主动提出处分、配合处分和不配合处分四种情形分别以 0、0.3、0.5、1.0 的权重计算相应累计系数（个人则按配合处分、不配合处分两种情形分别以 0.5、1.0 权重计算）。对于不配合处分的部门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的副职，下同），将同时比照本办法相应条款或学校有关制度予以处理。

第六十二条 事故责任人教学事故系数累计结果的运用：

（一）一年内或一学年内达到 4，延迟 2 年参加职称评审申报；该考核期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及学校有关制度予以解聘。

（二）一年内或一个学年内达到 3，延迟 1 年参加职称评审申报；该考核期业绩考核结果不能被评为合格以上。

（三）一学期内、一年内或一学年内达到 1 以上，该考核期业绩考核结果不能被评为优秀；不得推荐参与校内外优

秀教师（员工）评选。事故责任人如业已被评定为优秀的，则下调一级或予以撤销，由学校收回荣誉证书和相关奖励。

第六十三条 所有教学事故的行政处分按学校行政纪律处分的程序办理，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 4 以上的，视情节可将处分决定放入事故责任人的人事档案。

第六十四条 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 3 以上的事故责任人为中层干部或主管等核心岗位人员的，除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处理外，自处分公布之日起免除其职务或调离核心岗位，1 年内不得参加中层干部或核心岗位竞聘；事故责任人为教研室（实验实训中心）主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及教学科研（平台）建设类项目负责人的，除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处理外，自处分公布之日起免除其职务或解除聘用协议，1 年内不得再次被推荐为相关职务竞聘。

第六十五条 一年或一学年内，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 6 以上的责任人所在部门，该部门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被评为优秀，部门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和分管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被评为优秀。

第六十六条 事故责任人为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的，除每次按四级 100 元、三级 200 元、二级 400 元、一级 600 元的标准扣减当月相应课酬外，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 3 以上的，学校不再聘其担任兼职兼课教师。

第六十七条 教学事故的减轻或免责

（一）因教学环境出现特殊危险情况，需要紧急避险的。

当事人在险情解除后，当日提供证明材料，可以免责。

（二）因教师本人课前突发意外，不能按时上课，应在上课前同时向所属部门请假，所属部门应及时安排好学生，同时告知质量管理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当事人在当日补交医院或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补办调代课手续，可以免责。

（三）教师正常授课，因身体原因必须中止授课，应委托授课班级3名学生联名向所属部门请假。所属部门应及时安排好学生，同时告知质量管理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教师在身体允许时补交证明文件、补办调代课手续，可以减轻或免责。

（四）教师偶遇学校安排紧急或特殊公务，来不及请假和调课时，必须先妥善安排好授课班级的学生，同时告知质量管理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在公务结束的第二天，提交安排公务校领导签字的书面证明、补办调代课手续的，可以免责。

（五）教师赴学校上课途中，因遇堵车等突发事件，预计可能会迟到，须在上课前口头申请紧急调代课，到校后及时补办调代课手续，可以减轻或免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未明确定义的教学及管理的其他违规行为，比照相近条款认定和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属校内教学管理文件，事故责任人

同时违反学校其他规章制度的，按照相关规定一并处理。

第七十条 本办法中“以下”、“之内”不含本数，“以上”、“之后”包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若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新规定，导致本办法有关条款与新规不符的，按上级发布的新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